**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實習合約書**

本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係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
由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學程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實習（修業）期間

1. 本學程實習期間自 學年度校曆開學日起至 學年度校曆學期結束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博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3. 甲方得透過國立中興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乙方同意本學程自第二學期起，定時彙報乙方的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4. 實習期間，甲方得經雙方協議與乙方合作進行特定專案，甲方每月或以專案進度評量乙方進行該特定專案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並得據以給予專案績效獎金。暑假期間，得經雙方協議，由乙方至甲方進行產業實習。甲方得依該期間之績效給予乙方獎學金。

5. 實習期間，乙方須徵得甲方事先書面同意，始得受聘於甲方以外之單位。無償服務者亦同。

第二條：實習地點與頻率

1. 就讀本學程第一年及第二年，乙方應每周一次至甲方進行產業實習。
2. 就讀本學程第三年及第四年，乙方應每周三次至四次至甲方進行產業實習。

第三條：實習費用及獎學金

1. 乙方參加實習所需之費用(交通、膳食)由甲方負擔，乙方需依國立中興大學日間學制博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甲方同意給予乙方於就讀本學程期間每學年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學金。
3. 實習費用及獎學金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實習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且乙方利用機密資訊因此所得之利益亦歸諸甲方享有。本條款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之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五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七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各執乙份為憑。

第八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國立中興大學

學程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